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〔2021〕288号

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景星8期)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,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或“公司”)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”)因购买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(第8期)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(新华资产)发行的金融产品,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,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交易信息如下:

产品名称	交易日期	购买金额	预估管理费
		(万元)	(万元)
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(第8期)	20210826	10,000	72

注：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上述【一】笔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发行的专项产品，产品详情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成立日期	管理费
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8期）	固定收益类	20210623	0.10%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，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（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）；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；保险咨询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（中关村延庆园），注册资本为311954.66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

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专项产品，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，管理费率见上

文“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新华人寿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，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(四)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此次披露的【一】笔关联交易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，审议通过时间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交易日期	审议通过日期
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（第8期）	20210826	20210813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机构反映。

联系人：林晓初

电 话：010-85246674

邮 箱：linxiaochu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日

